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柴永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0人，代表股份346,054,41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692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64,644,19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01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，代表股份81,410,21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675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7人，代表股份8,301,3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64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7人，代表股份8,301,3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64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0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287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5%；反对 1,6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4%；弃权 1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34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178%；反对 1,6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849%；弃权 1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73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321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2%；反对 1,5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4%；弃权 1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8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238%；反对 1,5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656%；弃权 1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6%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267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5%；反对 1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1%；弃权 1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13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685%；反对 1,6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210%；弃权 1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6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张晓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001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6%；反对 9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8%；弃权 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7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04%；反对 9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403%；弃权 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祁辉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